

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研究院（下稱本院）評議會會議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於24年9月8日訂定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5年4月16日。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，選舉院長候選人為評議會掌理之重要事項，因選舉院長尚須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便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，供評議會進行投票選舉，與一般議案討論議決程序並不相同，爰本院另訂有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（下稱院長遴選辦法）。本次修正係將本規則中有關院長遴選規定予以刪除，改移列至院長遴選辦法。另併同新增評議會組織及刪除特別決議等規定，以完備法制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，將評議會之組織成員予以載明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本規則中有關院長遴選規定改移列至院長遴選辦法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- 三、因本院評議會掌理議定本院學術發展相關政策及計畫，並未規定須經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特別決議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。
- 四、新增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八條）

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一條</u> 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法規命令格式全案條文編號格式修正為第○條。</p>
<p><u>第二條</u>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評議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由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組織之。</p> <p><u>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評議員，並以院長為評議會議長。</u></p> <p><u>聘任評議員由院士選舉，經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</p> <p><u>評議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每屆評議員互選產生，報請院長聘任之。</u></p> <p><u>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秘書長均應於評議會會議列席。</u></p>	<p>十、每屆評議員首次集會時選舉執行長，由評議員互選產生，報請院長聘任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編號格式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，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，將評議會之組織成員予以載明。</p> <p>三、原規定第十條移列至第四項，並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內容，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五項，依實務運作需要，明定應列席會議之本院人員。</p>
<p><u>第三條</u>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議長召集，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議長得召集臨時會。</p> <p><u>評議會會議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評議員，視為親自出席。</u></p> <p><u>評議會開會，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。</u></p> <p><u>議長為會議主席，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</u></p>	<p>二、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議長召集，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議長得召集臨時會。臨時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評議員，視為親自出席。評議會開會，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。議長為主席，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編號格式。</p> <p>二、將原條文分為四項，分別規定開會次數與召集權人、臨時會之開會方式、出席之法定人數、會議主席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依過往執行實務，常會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本院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</p>		
	<p>三、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，推定臨時主席，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。院長候選人之選舉，用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，每人排序選舉四人，以得票數最佳之三人當選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規定內容移列至本院院長遴選辦法。</p>
	<p>四、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1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，應於任滿前1年，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，推定臨時主席，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。院長連任之投票用無記名方式，得票數以出席評議員過半為通過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規定內容移列至本院院長遴選辦法。</p>
<p><u>第四條</u> 評議會之議案得由<u>評議員二人以上連署提出</u>。會議期間評議員臨時提出議案，須經<u>五人以上連署</u>。 議案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執行長，編入議程，由執行長於<u>二週前</u>分寄各評議員。</p>	<p>五、<u>評議會提出之議案，至少須有二人之聯署，並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執行長，編入議事日程，由執行長於兩星期前分寄各評議員。</u> <u>凡在會議期間臨時提出之議案，至少須有五人之聯署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編號格式。 二、將原條文內容重新整理為二項，第一項規定評議員提出議案之連署人數要求，第二項規定提出議案之時程。 三、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第五條</u> 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，<u>並提出建議</u>。</p>	<p>六、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編號格式。 二、依過往執行實務，審查委員會係審查後提出建議，並無權否准或修正議案，爰酌作文字修正使其明確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<u>但對於某特定事項，得以</u></p>	<p>九、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能委託他人代表，但對於某特定事項，得用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編號格式。 二、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書面委託<u>其他</u>評議員代表投票，每一評議員，同時僅能代表一人。</p>	<p>書面委託他<u>一</u>評議員代表投票，每一評議員，同時祇能代表一人。</p>	
<p><u>第七條</u> 議案之通過，應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。 議案表決可<u>否同數</u>時，<u>主席</u>得投票決定之。</p>	<p>七、議案之通過，須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。 八、<u>在議案付表決，贊否兩方票數相等</u>時，議長得投票決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條文編號格式。 二、為整併性質相同之條文，將現行規定第八條移列至第二項。 三、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	<p>十一、本規則得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議案之決議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係屬特別決議，通常於重要之事項（例如公司章程變更）始須採行。 三、查本院組織法除規定本規則由評議會通過外，亦規定評議會掌理議定本院研究學術計畫；評議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興革事宜；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；受中央政府委託，規劃學術發展方案；選舉院長候選人；新設研究所（中心）或裁併現有研究所（中心）等諸多事項，本規則卻未規定採特別決議。且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亦無相同之規定，整體權衡重要性後，本規則修正案似無採特別決議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<u>第八條</u> 本院院長遴選辦法，另定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選舉院長候選人為評議會掌理之事項，本院院長遴選之會議決議程序，原可於本規則中加</p>

		以規定，然因尚有院長遴選之其他事項應予規範，基於立法技術考量另訂定本院院長遴選辦法，爰增訂本條。
<u>第九條</u>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十二、本規則自 <u>本院</u> 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編號格式。 二、酌予文字修正。